

证券代码：002685 证券简称：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：2014-006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(更新)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4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浦良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3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报告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报告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4 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,700,649.47 元，减去盈余公积 1,070,064.95 元，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9,630,584.52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分红条款规定，以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十股现金分配股利 0.25 元（含税），总计现金分配股利 5,000,000.00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不转增，不送红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境内 IPO 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职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任期为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审计，2013 年公司总资产为 1,003,424,482.38 元，其中：流动资产 748,588,421.22 元，非流动资产为 254,836,061.16 元，总资产比上年末增加 9.25%；负债总额为 216,820,885.26 元，比上年末增加 62.14%；股东权益合计为 786,603,597.12 元，比上年末增加 0.23%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14 年—201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4 年 4 月 25 日